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漯河市畜牧局，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和《河南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为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中使用禁限用药物及农药兽药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省农业农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查重点

在全省范围内，同时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品种以种植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为重点，参数以禁用农药、蔬菜、水果等特定农产品禁用农药、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为重点，主体以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养殖大户、屠宰场（厂）为重点，且包含 10%的

小散户，地域以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和问题突出的县区为重点，既强化对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生产主体抽查，又兼顾对未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生产主体的抽查。

（一）种植业产品

1.蔬菜。重点产品为芹菜、韭菜、豇豆、菠菜、空心菜、白菜、香葱、山药、平菇、香菇、番茄、黄瓜、橄榄菜等。

2.水果。重点产品为苹果、梨、桃、杏、葡萄等。

（二）畜禽产品

1.家畜类产品。牛肉、羊肉、猪肉、猪肝等，牛肉、羊肉样品不够时可以用猪肉、猪肝代替。

2.家禽类产品。禽蛋、鸡肉、乌骨鸡肉、鸽肉等，禽肉样品不够时，可以用禽蛋代替。

（三）养殖水产品

以本地水产产品为主。

二、主要任务

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要强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严格遵守“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现场抽样工作由各地农业农村（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承担检测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配合完成抽样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部分市县现场抽样过程进行监督，对所有抽查结果进行跟踪随机抽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承担今年抽检任务的检测机构进行飞行检查。各地农业农村（畜牧、水产）部门要提

供本地生产主体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录,负责样品的抽取和后续执法检查工作。要把实施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与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运行情况检查、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情况有机结合起来。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面积和农产品的产量分配抽查任务数量。抽查样品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15 个品种覆盖率要超过 60%,抽查样品比例原则按 4:4:2 执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抽检样品购买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的检验机构现场支付。

三、抽样程序

(一) 抽样要求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见附件 1),现场抽样人员必须是执法人员且不少于 2 人,按规定要求填写抽样单、封签,现场制备分封样品,并加盖被抽检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公章。

1.种植业产品

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同一生产主体的同类产品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2 批次,有不同类型产品时,每次抽取的样品数量原则不超过 6 批次。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kg。样品混合均匀后,按四分法缩分,用组织捣碎机或匀浆机处理后

分为 3 份，分别进行封存。

2.畜类产品

猪肉：每个生猪屠宰场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猪肉 2-3 批次。

牛羊肉：在每个牛、羊屠宰厂（场、点）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牛、羊肉 1-2 批次。样品不足时，可从生猪屠宰场随机抽取猪肝样品代替。猪、牛、羊肉：均取瘦肉约 600g，平均分为 3 份。

3.禽类产品

禽肉：在每个禽类屠宰加工厂或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家禽屠宰场（点）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鸡肉 2-3 批次。样品不足时，可用禽蛋代替。鸡肉：取整鸡 1 只，每只鸡腿和整个鸡胸肉分别作为 1 份样品，或取整批次的鸡胸肉 600g，均分为 3 份。

禽蛋：在每个蛋禽养殖场抽取不同生产日期的鲜禽蛋（种用蛋除外）2-3 批次。取鸡蛋 15 枚，去壳，搅匀，均分为 3 份（其他禽蛋参照鸡蛋重量执行）。

4.水产品

鱼类、虾类产品按照 GB 30891-2014 执行，同一生产主体的同类产品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2 批次，同一池（塘、网箱）只能抽取 1 批次样品，有不同类型产品时，每次抽取的样品总数不得超过 6 个。鱼类产品每批次样品至少取 3 尾鱼，清洗后，去头、骨、内脏，取肌肉、鱼皮等可食部分绞碎（动物组织颗粒的粒径 $<1\text{cm}$ ），混合均匀后备用，试样量至少为 400g，均分为 3 份。虾类产品原则上不少于 10 尾，将虾清洗后，去虾头、虾皮、肠腺，

得到整条虾肉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试样量至少为 400g，均分为 3 份。

（二）样品保存

现场封存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抽样后应尽快冷冻贮存，运输中应置于保温箱或泡沫箱内并放置冰袋，防止样品变质。农产品抽查封签须由当地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并填写《农产品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见附件 2）。备复检样由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以下。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见附件 3），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情况。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四、检测要求

本次监督抽查样品的检测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竞争性谈判

确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承担（见附件 4），每类样品检测参数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5。

五、时间安排

现场监督抽样工作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实验室检测工作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

六、其它要求

（一）监督抽查是实施检打联动的关键环节，各级农业农村（畜牧、水产）部门要高度重视，配合承担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完成抽样工作，确保快抽、快检、快报，并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二）省农业农村厅在检验结果反馈、异议处理完成后，针对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责成当地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三）各地要统筹安排本次监督抽查任务和年初下达各地监督抽查任务，提高监督抽查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各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请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监管处。

（四）本次监督抽查发现被抽查企业和地方农业农村（畜牧、水产）部门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的，一并查处。

（五）承担抽检任务的相关检测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职业道德，不得做出或参与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取消合作关系，并列入黑名单。

联系方式：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王增辉，
电话：18638000899；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小玲，电话：
18838009073；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丰泽，电话：
18303971987；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彬鹏，电话：
15838162232；

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文靖，电话：
13103862765；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宁，电话：
18503846718；

河南省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史小会，电话：
18595638856；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晓龙，电话：
13838276637。

- 附件：1.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2.农产品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3.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4.2022 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分配
一览表

5. 2022 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检测
项目一览表



2022 年 6 月 21 日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相关工作遵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主要程序与方法如下。

一、抽样要求

（一）抽检分离

严格遵循抽样机构与检测机构相分离的原则。抽样工作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实施。抽样人员应具备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抽样工作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及时填写《抽样单》。检测工作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遴选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具体承担。

（二）现场制备及封存样品

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捺印。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并填写《样品移交确认单》。复检样由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

以下。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情况。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二、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采用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具体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表》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三、检测结果处理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确认

检测工作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在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传真和邮寄给下达任务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24小时内，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和邮

寄被抽查单位。注意留存被抽查单位接收证据，当面递交的应当留存签字书证，邮寄的应当及时打印并留存邮件签收证明（建议使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

（二）合格检测结果告知

检测结果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被抽查单位。

（三）异议处理

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 5 日内，向所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业农村部书面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四）复检要求

复检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业农村部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复检不得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附件 2

农产品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抽样单位名称:

收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	
样品件数 (含备用样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文书检查记录	抽样单信息: ☐ 与样品相符 ☐ 与样品不符	
样品检查记录	封条: ☐ 完好 ☐ 有破损 样品数量: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 样品状态: ☐ 正常 ☐ 异常	
样品移交 确认结果	☐ 接收 ☐ 拒收 拒收理由:	
抽样单位样品移交人签字:		检测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 (盖章):

此单一式两联,由检测机构、抽样单位分别留存

附件 3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被抽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产品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单一式三份。第一联交任务下达部门,第二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交被抽查单位。

附件 4

2022 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分配一览表

序号	地市	数量（批次）	承担单位
1	郑州市	115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开封市	110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3	洛阳市	155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市	125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安阳市	110	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鹤壁市	65	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新乡市	155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焦作市	125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9	濮阳市	95	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许昌市	90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漯河市	80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三门峡市	95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	南阳市	195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商丘市	140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15	信阳市	160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周口市	145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17	驻马店市	160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	济源市	30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9	全省跟踪抽查	200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2350	

2022 年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检测项目一览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和甲拌磷亚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砷、涕灭威亚砷)、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酸酯、氟虫腈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丹、乙氧甲胺磷、氯唑磷。(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啶虫脒、非菜加测腐霉利、二甲戊灵、阿维菌素、啉虫脒、辛硫磷、氯氟菊酯、氯氟菊酯、乙氧甲胺磷)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GB2763-2021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禽肉	硝基咪唑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Z、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他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诺龙、磺胺类药物。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咪唑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